

# 认真执行农林特产税政策 努力开创征管工作新局面



四川省财政厅农税处

近年来,四川省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,在各级党政领导的支持和财税干部的努力下,得到了稳步发展,1989—1991年三年中,全省实际征收农林特产税为7 096万元、8 626万元和10 392万元,分别比上年增长174.11%、21.65%和20.47%,超额完成了中央下达的任务。去年1—7月份,又征收农林特产税3 781万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13.75%。

在近几年的农林特产税征管中,我省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:

1. 完善征管制度。根据国务院(1989)28号文件,结合实际情况,修订发布了《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》;同时根据实际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不断完善征管办法和措施。不少地市已将许多好的作法制度化,如南充、达县、雅安、自贡、黔江、万县等地市实行的纳税申报制度;甘孜、万县、涪陵、雅安等地实行的农林特产品外运完税证制度。

2. 加强政策宣传。首先,进行有一定声势规模的面上宣传,在此基础上,针对薄弱环节和纳税人普遍关心的诸如农林特产税是否重复征税,是否加重了农民负担,农林特产税收入的使用政策和情况怎样,农林特产税与农业税的关系,税和费、税和提留、统筹的关系,开征农林特产税的目的、意义等热点问题,通过算帐、事实对比等形式进行重点宣传。纳税人受教育面达100%。一些农民说:“税法宣传好,大人娃娃都知道,皇粮国税要交齐,拖欠不交是违法”。

3. 严格执行税收政策,赢得群众信赖。一次,青神县一个乡将县局下达的4 200元农林特产税任务按人平1.5元共计15 701元平摊到各户,引起群众强烈不满。县财政局发现后,立即组织人员到该乡宣传税收政策,帮助乡党政“一班人”提高认识,重新核定应纳税额,然后组织三个工作组用2个月时间把平摊多征的11 111.60元全部清退给2 329户农民。此举不仅在该乡引起震动,也在全省产生了影响。之后,各地总结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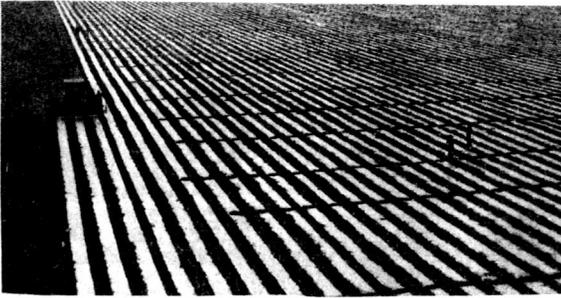
查了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,推广了青神县的经验,及时纠正了平摊问题。三台县高台乡用8天时间将1990年因平摊造成多征的7 217元如数退给3 326户农民,群众十分感激。1992年,全省未发现平摊问题。

4. 摸清税源。几年来,我省大力推行“建立税源卡片、台帐或清册,源头控制税源”的办法。长宁、青神、富顺、三台、涪陵等县(市)较早地对评产计征品种实行“自愿申报、民主评定、公开税负”办法,在产品成熟期,征收机关与农技人员、基层干部、村民代表联合组成税源调查评议小组,按照“四公开一监督”(即公开税收政策,公开评定标准,公开评定结果,公开评定纪律,接受群众监督)的办事原则,逐户评定特产品产量,建立分户税源卡片、清册或台帐,作为计征农林特产税的重要依据。不仅摸清了税源,公平了税负,同时也增加了财政收入,减少了税源流失,还为促产增收找准方向,融洽了征纳关系。

5. 严格管理,依法治税。具体措施有:从省到乡层层举办培训班,提高农税干部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;层层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,将是否严格执行政策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;每年定期开展税收检查,查出问题,严肃处理,及时纠正;争取公、检、法、司部门配合,严肃处理税收违法案件,强化征管。夹江、眉山、洪雅等县先后成立了财政检察室,利用法律手段拔“钉子户”,教育纳税人,收到显著成效。

6. 多种征收办法并用。我省各地根据现有政策,采取了源头控制为主的多种征收办法,如查帐征收,评产计征,市场查实征收,委托收购部门代征代扣等。对种植在农业税计税面积上的特产品收入,则实行差额征收为主,单独计征为辅的方法。

7. “取”“予”结合,培植税源。为了落实省财政厅发出的《关于在全省基层农税干部中开展促产增收万人万件事活动的通知》,全省各级农税部门和人员积极行动起来,并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考核标准。如绵阳



##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的调查与思考

○辽宁省财政厅农税处

1987年4月1日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，按人均占有耕地多少并参照经济发展情况，规定了征收标准。经过5年多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实践，有的地区反映，现行的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偏低，不利于充分发挥耕地占用税的职能作用。为正确掌握耕地占用税的负担水平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，我们自1991年起组织了两次专题调查，重点调查了以下四个比例：

1. 耕地占用税占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比例。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主要是国家和集体单位，以1990年为例，我省国家和集体非农业生产建设占用耕地19434亩，按我省平均税额每平方米5元计算，扣除政策性的减免后，应征收耕地占用税5506万元，而同期我省基本建设投资额为106亿元，耕地占用税只占基本建设投资额的0.52%。其中，交通运输、水电工程非农业生产建设占用耕地分别为2410亩和2223亩，应征收耕地占用税分别为383万元和550万元；而同期国家对这两个行业基本建设投资额分别为7.2亿元和2.2亿元，耕地占用税分别占两个行业基本建设投资额的0.53%和2.5%。如果将税率提高一倍，耕地占用税也只占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的1.04%。

市县、区、乡层层成立促产增收领导小组或办公室，建立823个联系点，扶持项目2714个，扶持贫困户17467户，纳税先进户2468户。扶持方式除资金促产外，更多的是服务促产，如推荐科技人才，帮助引进技术，提供政策和法律咨询，加强经营管理建议，促产增收技术培训等等。去年全市约新增产值15000多万元，农民增收2700多万元，5000多户农民解决温饱，8500多

2. 耕地占用税占征地各种税费总额的比例。国家征用耕地所需的税费主要有：耕地占用税、土地补偿费、青苗补助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农转非粮油差价补贴、菜田基金、土地管理费、不可预见费、地上附着物或地下设施拆迁补偿费等。据测算，国家征用一亩耕地所需税费总额为8—17万元，耕地占用税按每平方米5元计算征税，每亩只征3333元，占各种税费总额的1.96—4.16%，占费用中菜田基金一项(每亩15000—25000元)的13.3—22.2%。如果将耕地占用税的税率提高一倍，它也只占税费总额的3.92—8.33%，占菜田基金的26.6—44.4%。开征耕地占用税具有重要意义，它是国家为制止滥占乱用耕地，加强土地管理，保护和开发农用地、而采取的一项经济措施。但从所列的数据看，耕地占用税很难发挥这些作用。

3. 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占开发一亩耕地费用的比例。我省开发一亩中等质量的耕地所需造地费用为4500—8000元，而我省平均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为3333元，它只占开发一亩耕地费用的41.6—74%，就是说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税款是不足以用来开发一亩耕地的。仅从资金上看，它没有真正起到补偿被占用耕地的作用。

4. 耕地占用税占中等质量土地价格的比例。我省一亩中等质量土地价格为30—80万元，而征收一亩耕地占用税平均税款为3333元，耕地占用税只占中等质量土地价格的0.41—1.1%。

通过这四个比例的调查，我们认为：第一，现行的耕地占用税税负是不重的，基本上是轻税负担；第二，现行耕地占用税税率过低，对非农业建设滥占乱用耕地制约力弱，不能达到开征耕地占用税的目的。基于以上认识，我们的意见是，现行的耕地占用税税率已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，应作较大调整。调整原则应体现出开征耕地占用税的目的和作用，即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，用经济手段控制滥占乱用耕地，保护好耕地资源，增加财政收入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投入。从我省情况看，我们认为：耕地占用税税率在现有基础上增加50—100%，是比较适合的，纳税人也是有能力负担的。

户农民脱贫，增加财政收入490多万元，其中农林特产税59万元。

8. 建立合理的分成体制，充分调动基层征管积极性。我省将农林特产税收入全部留县，县对乡一般实行“五五”“四六”分成(即县50%或60%)，有的县还实行“倒二八”分成(80%留乡)，超任务部分大部分或全部留乡。这就充分调动了基层征管积极性。